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监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祯华先生、林祯荣先生、强凯先生、王晓明先生、李勇先生、马晓峰先生、赵文安先生、朱家骅先生、张力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文安先生、朱家骅先生、张力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时，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并且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报酬的制定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域、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监事报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积惠

吕先鎔

黄卫星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